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有關內幕消息的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allant Empire Limited（「買方」）與第三方賣方（「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該等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有意收購（「潛在收購事項」），而賣方有意出售深圳市麥田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於深圳從事物業管理及租賃業務。

對價

潛在收購事項的對價及付款方式應由買方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並於正式協議中釐定。

獨家權

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獨家期」），賣方將真誠與買方就潛在收購事項進行獨家磋商，並且將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通過聯屬公司、代理或代表）與任何其他方就出售目標公司或其任何業務進行討論、磋商及／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備忘。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可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務進行盡職調查。賣方將竭誠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提供必要的有關協助及資料，以令買方完成其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

正式協議

買方與賣方將竭誠促使雙方於獨家期內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約束力

除有關獨家權、盡職調查、保密性、通告、費用、規管法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可發掘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的可能性，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潛在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仍於磋商中，且尚未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潛在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本公司將相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登載。